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投资理财的总额不超过3亿元。

3、投资产品品种

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国债逆回购等,预期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不涉及高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相关协议,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制度要求进行投资操作，并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制定、修订证券投资相关管理制度，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金融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2) 公司财务部门严格履行公司资金拨付的相应审批流程，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投资金融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 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金融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金融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且,公司投资的产品品种仅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短期(不超过 365 天)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金融产品,风险较低,对此,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金融产品投资。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